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精河县技工学校提升改造建筑领域实训基地

合同编号：ZGDYCG2024-019-01

甲方：精河县技工学校

乙方：新疆圣鹤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精河县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2024年9月27日，精河县技工学校以（政府采购方式）对（精河县技工学校提升改造建筑领域实训基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新疆圣鹤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该项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精河县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圣鹤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挖掘机快速连接器、破碎锤。
- 1.2.2 货物数量：挖掘机2辆、装载机1辆、叉车2辆、挖掘机快速连接器2个、破碎锤2个。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494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挖掘机	SZL125GD	1台	329400	329400
2	装载机	SZ958	1台	359700	359700
3	叉车	CPC35	2台	62700	125400
4	挖掘机快速连接器	125/90	2台	7000	14000
5	破碎锤	45/70	2台	8000	16000
6	挖掘机 (小)	SZL90GD	1台	304900	304900
总价		1149400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电汇。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后,在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即574700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施工完成后甲方组织审计结算验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在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货款,即574700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元整)。乙方需先支付合同总金额3%即34482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汇款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在3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不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15日完成全部供货,质保期限1年,满足国家、行业及其采购文件标准要求。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送货上门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精河县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精河县技工学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新疆圣鹤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43330522715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昀泽

约定送达地址：精河县技工学校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2671888

传真：0991-2671888

电子邮箱：137536698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迎宾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圣鹤华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7652273998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



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如有）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轻钢结构质量，施工安全，顶棚坡度，材料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确保安全使用。



### 附：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1	挖掘机	总长mm:≤7320	总长mm:7250
		总宽度mm:≤2320	总宽度mm:2280
		总高度(运输时)mm:≤3000	总高度(运输时)mm:2960
		总高度(驾驶室顶部)mm:≤3000	总高度(驾驶室顶部)mm:2960
		轮距mm:≤1830	轮距mm:1750
		轴距mm:≤2600	轴距mm:2500
		最小离地间隙mm:≤330	最小离地间隙mm:280
		尾部回转半径mm:≤2030	尾部回转半径mm:1990
		最大挖掘高度mm:≥8000	最大挖掘高度mm:8050
		最大卸载高度mm:≥5950	最大卸载高度mm:6000
		最大挖掘深度mm:≥3850	最大挖掘深度mm:3950
		最大垂直臂挖掘深度mmL:≥3000	最大垂直臂挖掘深度mmL:3050
		最大挖掘距离mm:≥7550	最大挖掘距离mm:7600
		最小回转半径mm:≤2750	最小回转半径mm:2720
		最小回转半径时的最大高度mm:≤5970	最小回转半径时的最大高度mm:5900
		最大地面挖掘范围mm:≥7330	最大地面挖掘范围mm:≥7600
		发动机净功率rpm:≥74KW/2200rpm	发动机净功率rpm:74KW/2200rpm
		主泵型式:轴向斜盘式变量柱塞双泵	主泵型式:轴向斜盘式变量柱塞双泵
		主泵最大流量L/min:≥154+50L/min	主泵最大流量L/min:165+65L/min
		主安全阀压力MPa:≥28	主安全阀压力MPa:28.5
		燃油箱容量L:≥255	燃油箱容量L:260
		液压油箱容量L:≥155	液压油箱容量L:165
		行走速度km/h:≥34	行走速度km/h:38
回转速度rpm:≤12	回转速度rpm:11.8		
爬坡能力:≥35°	爬坡能力:35°		
斗容m³:≥0.43	斗容m³:0.5		
液压行走	液压行走		
轮边减速桥	轮边减速桥		
四轮碟刹	四轮碟刹		



		含彩钢工棚搭建。 彩钢棚尺寸:长度:16 米、高度:3.5 米、 净深: 7.5 米; 柱距 4 米。 地面为混凝土, 厚度大于等 于15厘米; 轻钢结构框架; 顶棚为彩钢单瓦	含彩钢工棚搭建。 彩钢棚尺寸:长度:16 米、高度:3.5 米、 净深: 7.5 米; 柱距 4 米。 地面为混凝土, 厚度大于等 于15厘米; 轻钢结构框架; 顶棚为彩钢单瓦
2	装载机	额定载荷kg: $\geq 5000$	额定载荷kg: 5000
		额定斗容 $m^3$ : $\geq 3.0$	额定斗容 $m^3$ : 3.0
		额定功率kW: $\geq 170$	额定功率kW: 170
		工作质量kg: $\geq 16500 \pm 300$	工作质量kg: 16500 $\pm$ 300
		最大牵引力kN: $\geq 160$	最大牵引力kN: 165
		最大崛起力kN: $\geq 170$	最大崛起力kN: $\geq 170$
		轴距mm: $\geq 3200$	轴距mm: 3250
		轮距mm: $\geq 2200$	轮距mm: 2250
		卸载高度mm: $\geq 3050$	卸载高度mm: 3380
		卸载距离mm: $\geq 1180$	卸载距离mm: 1180
		动臂提升时间s: $\leq 5.3$	动臂提升时间s: 5
		三项和时间s: $\leq 9.3$	三项和时间s: 9.2
		最大爬坡角度: $\geq 28$	最大爬坡角度: 28
		转向角度: $\leq 40$	转向角度: 40
		转弯半径(轮胎中心)mm: $\leq 6250$	转弯半径(轮胎中心)mm: 6225
		整机外形mm: $\geq 8100 \times 3000 \times 3400$	整机外形mm: 8180 $\times$ 3028 $\times$ 3425
		发动机排量: $\leq 9.5L$	发动机排量: 9.5L
		轮胎规格: 23.5-25	轮胎规格: 23.5-25
工作液压系统: 定量、双泵合流	工作液压系统: 定量、双泵合流		
3	叉车	总体: 动力形式: 柴油	总体: 动力形式: 柴油
		额定起重量kg: $\geq 3000$	额定起重量kg: 3500
		额定中心距mm: $\geq 500$	额定中心距mm: 500
		重量: 空载kg: $\geq 4200$	重量: 空载kg: 4350
		满载/空载, 前桥kg: $\geq 6400/1630$	满载/空载, 前桥kg: 6400/1630
		满载/空载, 后桥kg: $\geq 800/2570$	满载/空载, 后桥kg: $\geq 800/2570$
		轮胎: 数量前轮/后轮: 2/2	轮胎: 数量前轮/后轮: 2/2



		轴距mm:1700	轴距mm:1770
		前轮尺寸: 28*9-15-14PR	前轮尺寸: 28*9-15-14PR
		后轮尺寸: 6.50-10-10PR	后轮尺寸: 6.50-10-10PR
		轮距前轮/后轮: $\geq 1000/970$	轮距前轮/后轮: 1000/980
		门架: 最大起升高度mm: $\geq 3000$	门架: 最大起升高度mm:3000
		自由起升高度mm: $\geq 100$	自由起升高度mm:100
		门架不起升时全高mm: $\geq 2050$	门架不起升时全高mm:2060
		门架起升时全高mm: $\geq 4146$	门架起升时全高mm:4150
		门架倾角, 前/后: $\geq 6/12^\circ$	门架倾角, 前/后: 6/12°
		货叉架mm: $\geq 1070$	货叉架mm:1070
		货叉调节范围mm:272/1072	货叉调节范围mm:272/1072
		货叉尺寸厚*宽*长mm:45*122*1070	货叉尺寸厚*宽*长mm:50*125*1070
		底盘: 整机长度(至货叉前端) mm: $\geq 2700$	底盘: 整机长度(至货叉前端) mm:2800
		整机宽度mm: $\geq 1225$	整机宽度mm:1230
		护顶架高度mm: $\geq 2150$	护顶架高度mm:2160
		最小转弯半径mm: $\leq 2400$	最小转弯半径mm:2400
		前悬距/后悬mm: $\geq 475$	前悬距/后悬mm:480
		最小直角通道mm: $\leq 2190$	最小直角通道mm:2190
		最小直角堆垛宽度mm: $\geq 4141$	最小直角堆垛宽度mm:4260
		最小离地间隙(门架处)mm: $\geq 135$	最小离地间隙(门架处)mm:135
		最小离地间隙(底盘中心)mm: $\geq 135$	最小离地间隙(底盘中心)mm:210
		性能行驶速度满载/空载km/h: $\geq 18.5/19$	性能行驶速度满载/空载km/h:19/20
		起升速度满载/空载m/s:0.455/0.475	起升速度满载/空载m/s:0.455/0.480
		下降速度满载/空载m/s:0.46/0.48	下降速度满载/空载m/s:0.46/0.48
		★最大牵引力满载kN: $\geq 16.8$	最大牵引力满载kN:16.8
		最大爬坡度满载/空载%: $\geq 20/20$	最大爬坡度满载/空载%:20/20
4	挖掘机快速连接器	液压式连接器	液压式连接器
5	破碎锤	75轮挖配 $\geq 40$ 的破碎锤, 120轮挖配 $\geq 70$ 的破碎锤	75轮挖配 $\geq 45$ 的破碎锤, 120轮挖配 $\geq 70$ 的破碎锤



6	挖掘机(小)	总长mm: ≤6180	总长mm: 6100
		总宽度mm: ≤2220	总宽度mm: 2220
		总高度(运输时)mm: ≤2890	总高度(运输时)mm: 2850
		总高度(驾驶室顶部)mm: ≤2796	总高度(驾驶室顶部)mm: 2790
		轮距mm: ≤1670	轮距mm: 1650
		轴距mm: ≤2380	轴距mm: 2250
		最小离地间隙mm: ≤280	最小离地间隙mm: 265
		尾部回转半径mm: ≤1940	尾部回转半径mm: 1920
		最大挖掘高度mm: ≥7020	最大挖掘高度mm: 7050
		最大卸载高度mm: ≥5020	最大卸载高度mm: 5050
		最大挖掘深度mm: ≥3550	最大挖掘深度mm: 3600
		最大垂直臂挖掘深度mm: ≥3040	最大垂直臂挖掘深度mm: 3050
		最大挖掘距离mm: ≥6480	最大挖掘距离mm: 6480
		最小回转半径mm: ≤2120	最小回转半径mm: 2100
		最小回转半径时的最大高度mm: 5270	最小回转半径时的最大高度mm: 5270
		最大地面挖掘范围mm: 6480	最大地面挖掘范围mm: 6480
		发动机净功率rpm: ≥48KW/2200rpm	发动机净功率rpm: 48KW/2200rpm
		主泵形式: 轴向柱塞泵	主泵形式: 轴向柱塞泵
		主泵最大流量L/min: 154	主泵最大流量L/min: 154
		燃油箱容量L: 175	燃油箱容量L: 175
		液压油箱容量L: 120	液压油箱容量L: 120
		行走速度km/h: 33	行走速度km/h: 33
		回转速度rpm: 12	回转速度rpm: 12
		爬坡能力: 35°	爬坡能力: 35°
		斗容m³: ≥0.3	斗容m³: 0.32
		液压行走	液压行走
轮边减速桥	轮边减速桥		
四轮碟刹	四轮碟刹		

